

新北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對照表（109年12月版）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	備註
<p>第二條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： .....</p> <p>五、甲方依政府循環經濟政策需於本案使用再生粒料者，乙方應配合辦理。甲方於履約階段須新增使用者，依第19條辦理。</p> <p><u>六、乙方依契約提供環保、節能、省水或綠建材等綠色產品，應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設置之「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」申報。</u></p> <p>七、其餘詳如規格說明書、設計圖說、施工說明書等。</p>	<p>第二條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： .....</p> <p>五、甲方依政府循環經濟政策需於本案使用再生粒料者，乙方應配合辦理。甲方於履約階段須新增使用者，依第19條辦理。</p> <p>六、其餘詳如規格說明書、設計圖說、施工說明書等。</p>	<p>1.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109年6月30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530號函頒修正之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2條第6款增訂；工程會修正理由：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議，增訂廠商依契約提供之綠色產品，應至申報平臺申報，以利統計民間企業及政府機關之綠色採購成效。</p> <p>2. 原第6款移列第7款。</p>	
<p>第九條 施工管理： .....</p> <p>四、施工計畫與報表： (一) 乙方應依「承攬廠商品質管制規定」第2點、第3點規定期限及審核程序提報整體施工計畫書及分項施工計畫書，載明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，並就其主要施工部份敘述施工方法，繪製施工相關圖說，送請監造單位審核。監造單位為協調相關工程之配合，得指示乙方作必要之修正。預定進度表之格式及細節，應表示施工詳圖送審之日期、主要器材設備訂購與進場之日期、各項工作之起始日期、各類別工人調派配置日期及人數</p>	<p>第九條 施工管理： .....</p> <p>四、施工計畫與報表： (一) 乙方應依「承攬廠商品質管制規定」第2點、第3點規定期限及審核程序提報整體施工計畫書及分項施工計畫書，載明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，並就其主要施工部份敘述施工方法，繪製施工相關圖說，送請監造單位審核。監造單位為協調相關工程之配合，得指示乙方作必要之修正。預定進度表之格式及細節，應表示施工詳圖送審之日期、主要器材設備訂購與進場之日期、各項工作之起始日期、各類別工人調派配置日期及人數</p>	<p>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109年9月29日工程管字第1090300970號函通知修正「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」，因該注意事項第8點附件檢核表業已刪除，且該表所載檢核事項，已於本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件「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」及「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」中載明，爰刪除乙方應於開工前查填前述檢核表之相關規定。</p>	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	備註
<p>等，並應標示本契約施工之要徑，俾供嗣後因變更設計檢核工期之依據。乙方在擬定前述工期時，應考量施工當地颱風及其它惡劣天候對本契約之影響。</p>	<p>等，並應標示本契約施工之要徑，俾供嗣後因變更設計檢核工期之依據。乙方在擬定前述工期時，應考量施工當地颱風及其它惡劣天候對本契約之影響。</p> <p><u>預算金額達新臺幣 2 億元之工程，或未達 2 億元但經(1)上級機關；(2)甲方</u>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">P.S.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</span> <u>(未選擇時，預算金額未達 2 億元之工程免填下述檢核表) 認定，乙方應於開工前查填工程會所訂「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」第 8 點附件檢核表，經監造單位審查後報請甲方備查，於開工後確實執行。</u></p>		
<p>第十四條 保證金： ..... 四、履約保證金、差額保證金： ..... (四)<u>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(1)原訂契約價金總額之 20%起；(2)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</u>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">P.S.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</span> <u>(未選擇時為(1))，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，由甲方通知乙方補足或退還。</u></p>	<p>第十四條 保證金： ..... 四、履約保證金、差額保證金： ..... (四)<u>本契約於履約期間因變更設計致工程費用增減淨額累計達(1)原訂契約價金 20%起；(2)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</u>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">P.S.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</span> <u>(未選擇時為(1))，其履約保證金、差額保證金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，乙方並應於議價完成(無議價時為甲方通知乙方變更設計程序完成時) 10 日內(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 1 日)繳足或補辦，逾期依本契約逾期規定辦理。</u></p>	<p>1.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109年6月30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530號函頒修正之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14條第16款，修訂本府工程契約範本第14條第4款第4目。</p> <p>2. 甲方通知乙方補足或退還之期限，宜視繳納或退還之數額，參照工程會90年6月21日(90)工程企字第90023299號函合理訂定。</p>	